

材料。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0〕2011200201 号）求证银行 U 盾（数字证书号：[REDACTED]）是否杨枫本人亲自办理或委托办理。

2020 年 12 月 5 日，我局收到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复函，证实：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 的杨枫称其名下开立有个人网银的情况不属实，经该分行经办网点后期核查，确认杨枫反映情况属实。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东莞市姿灵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姿灵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登记材料中使用的“杨枫（身份证号：[REDACTED]）”的中国建设银行 U 盾（数字签名者：[REDACTED]，经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核查，证实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 的杨枫名下开立有个人网银的情况不属实。东莞市姿灵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东莞市姿灵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



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东莞市姿灵贸易有限公司 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证据三：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关于《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0〕2011200201 号）的复函，证明东莞市姿灵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 年 3 月 16 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姿灵贸易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08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姿灵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执法专用章

(20-1)

4419520021608